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莆田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莆田市城厢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城厢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1月3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黄金挂钩看涨），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交通银行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理财期限为14天，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1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1	交通银行莆田分行	交通银行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黄金挂钩看涨）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1.35%-3.05%	3,11-702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2	邮政储蓄银行莆田市城厢区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2.70%	1398	2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	/	15,000	/	17,09-2100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购买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交通银行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代码：2609192499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17日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05%
（6）认购金额：6,000万元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1,000元定期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21天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21日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7%
（6）认购金额：9,000万元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鑫鑫向荣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具体投资组合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等资产组合。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选取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发

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

和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并制定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2. 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去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参与人员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5.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莆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28、60165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6,560.50	502,871.92
负债总额	183,027.36	337,44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533.14	154,766.79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3.16	-3,394.04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90,658,433.49元。公司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1月3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1.6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

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8,400	33,400	92.40	15,000
	合计	48,400	33,400	92.40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精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61,749股，发行价格25.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资信信息披露费用等）人民币12,103,77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896,226.42元。
上述募集资金均全部到位，2019年12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50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用途
1	艾迪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112810205	100,045,671.84	工程机械用 高端液压主 泵建设项目
2	艾迪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29200531297	100,022,314.49	液压破碎锤 建设项目
3	艾迪精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124832	100,004,166.67	工程机械用 高端液压主 泵建设项目
4	艾迪精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4560000010120100079378	189,509,211.81	工程机械用 高端液压主 泵建设项目
5	艾迪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2401040932	100,004,166.67	工程机械用 高端液压主 泵建设项目
6	艾迪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86953	100,004,131.67	液压破碎锤 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甲方”）、开户银行（“乙方”）及 海通证券（“丙方”）签订的《三

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人。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

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或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504号）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4日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686.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152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40,000.00	1.65%或5.55%，根据该产品100%保本挂钩利率定价确定。	157.31-529.15
	产品期限	87天			
	收益类型	保本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将风险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6.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代码	TGQ220508 / TGQ220509
产品类型	保本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0年1月3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3月30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或5.55%，根据该产品100%保本挂钩利率定价确定。
本金保证	保本
产品金额	40,000万元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15,313,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0%。累计质押3,914,178,35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了续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大新华航空	大新华航空
本次解除股份	74,000,000	50,000,000	64,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9%	1.28%	1.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0.30%	0.38%
解押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3,917,844,830	3,917,844,830	3,915,313,630
持股比例	23.31%	23.31%	23.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42,709,551	3,866,709,551	3,849,978,3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08%	98.69%	98.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6%	23.01%	22.9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次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的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金额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大新华航空	是	74,000,000	否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0.44%	补充流动资金
大新华航空	是	50,000,000	否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3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0.30%	补充流动资金
大新华航空	是	64,200,000	否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	0.38%	补充流动资金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新华航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资金用途
大新华航空	3,915,313,630 / 31,635,313,630	3,849,978,351	99.97	23.29	0	0	0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新华航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915,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0%，对应融资余额为4,583,214,000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70,000,000股（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对应融资余额为6,536,000,000元。大新华航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储备，并已与各融资机构商定融资续作方案，不存在相关风险。

5. 大新华航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大新华航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致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发行、投资收益等。

8.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资产总额(亿元)	负债总额(亿元)	银行贷款总额(亿元)	流动负债总额(亿元)	资产净额(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358.12	1645.41	908.64	1411.83	712.70	682.21	-46.17	287.02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243.34	1534.39	884.17	1391.01	708.94	351.80	2.68	296.63

9.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授信额度(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的记录及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亿元)
	68.40	0.65	0.48	0.31	129.09	0	211.44

10. 大新华航空已发行债券余额为39.27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为32.65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融资机构 债券类型 | 合同金额(万元) | 债券余额(万元) | 生效日期 | 到期日期 | 未来一年内到期金额(万元) || 河北银行天津分行 | 理财直融 | 50,000 | 40,000 | 2017-05-01 | 2020-05-09 | 40,00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公司债 | 300,000 | 68,300 | 2017-03-16 | 2020-06-30 | 21,500 |
|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400,000 | 284,400 | 2016-06-30 | 2020-11-28 | 265,000 |

11. 大新华航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2. 大新华航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储备，不存在偿债风险。

13.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控股与大新华航空签订《飞机租赁、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提供维修以及保障服务、人员转机等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上半年交易金额0.78亿元。

大新华航空与公司存在关联担保，为正常经营需要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解决相关关联担保事宜。截至2019年6月30日，大新华航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95,750.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大新华航空提供担保505,07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海航控股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3/11/2017	03/11/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03/2018	06/03/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08/2018	22/08/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30/03/2018	30/03/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08/2018	15/08/2019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8/08/2018	08/08/2019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9/09/2018	28/09/2019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7/09/2018	16/09/2019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3/01/2019	23/01/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23/01/2019	21/01/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9/03/2019	28/03/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9/03/2019	28/03/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9/03/2019	28/03/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4/2019	22/04/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4/04/2019	25/04/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04/2019	22/04/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9/04/2019	22/04/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05/2019	10/05/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5/2019	09/05/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05/2019	10/05/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5/2019	09/05/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05/2019	09/05/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8/01/2020	28/01/202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06/2020	11/06/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2/06/2020	12/06/20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3/06/2020	13/06/2020